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2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6日至4月23日,6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5.28%,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4月22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82.5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07,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69.43万元,同比下降31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60.56万元,同比下降410.61%。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84.19万元,同比增加27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70.61万元,同比增加329.85%。

●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53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3,060,000股;公司董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69.43万元,同比下降31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60.56万元,同比下降410.61%。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84.19万元,同比增加27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70.61万元,同比增加329.8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53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3,060,000股;公司董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6日至4月23日,6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5.28%,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4月22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82.5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07,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暨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98%,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华建飞先生、倪益剑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富春江通信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3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3,060,000股;公司董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富春江通信集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6%;2026年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3%,本次减持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董高华建飞、倪益剑、尹志平和胡建明发来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153,000,000股减少至148,410,000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60,000,000股减少至355,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2.0701%减少至51.406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07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406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000,000股
持股比例	22.12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000股

股东名称	华建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70,700股
持股比例	0.63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370,700股

股东名称	倪益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股东名称	尹志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股东名称	胡建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庆炎	0	0%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	22.1298%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60,000,000	52.070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4,5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0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78~31.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3,884,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6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39%
当前持股数量	148,4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4659%

股东名称	华建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1,09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9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55~31.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297,7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80%
当前持股数量	3,278,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742%

股东名称	倪益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15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6~31.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07,4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9%
当前持股数量	474,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87%

股东名称	尹志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15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55~28.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10,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9%
当前持股数量	474,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87%

股东名称	胡建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15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21~29.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16,1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9%
当前持股数量	474,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8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831437152490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孙庆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37767572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	22.1298	14,841.0000	21.465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4/22-2026/04/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孙庆炎	0	0	0	0	/	/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20,700.0000	29.9403	/	/
合计	36,000.0000	52.0701	35,541.0000	51.4062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18,367,936股所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73%增加至55.34%。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五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2025-061。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379,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00元/股,最低价为52.2500元/股,回购均价为54.4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18,7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中10亿元对应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即18,367,936股、约合1,000,000,029.27元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将会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1,663,749,970股减少至1,645,382,0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667	0.07	1,228,667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521,303	99.93	1,644,153,367	99.93
合计	1,663,749,970	100.00	1,645,382,034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

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0,589,35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54.7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海灏投资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5.34%,增加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后,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变动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海灏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589,359	54.73	910,589,359	55.34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注销股数18,367,936股为:回购金额1,000,000,000元÷回购均价54.4427元/股,并向上取整;)

(注销金额1,000,000,029.27元为:注销股数18,367,936股×回购均价54.4427元/股。)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600,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520,17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自2026年4月24日起,"金宏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286/365 \approx 0.783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24日起,"金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24日起,"金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3日收盘价为177.78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宗卫忠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陈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路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

财务总监:毕刚先生

独立董事:王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毕刚、崔得立

电话:0550-2168237

邮箱:board@hwas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筹划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2025年9月25日及2026年3月2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其他2方投资人等先后签订《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框架协议》《中汇复弘(天津)生命科学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补充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参与出资设立专项基金用于筹划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隆")100%的股权和对上海克隆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以上详情请见2025年9月27日、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通知,该专项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中汇复弘(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WA02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4月23日),本次转让协议的签订条件尚未全部达成(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尚待完成等),本次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转让协议未能于约定时限内签订、或签订生效后被提前解除或终止,则本次转让将终止、专项基金将依约进行解散及清算。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甘书官

董事会秘书:罗恒

财务总监:侯贤凤

独立董事: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蔡永波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160,332,591	36.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61,612	2.24%
3	徐祥芬	6,001,400	1.36%
4	顾杰	5,907,000	1.34%
5	王建辉	4,972,190	1.13%
6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3,388,200	0.77%
7	刘国店	2,464,800	0.56%
8	朱爱华	2,000,000	0.45%
9	陈汉光	1,647,000	0.37%
10	华夏基金-招商银行-华夏基金量铟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4,50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160,332,591	36.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61,612	2.24%
3	徐祥芬	6,001,400	1.36%
4	顾杰	5,907,000	1.34%
5	王建辉	4,972,190	1.13%
6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3,388,200	0.77%
7	刘国店	2,464,800	0.56%
8	朱爱华	2,000,000	0.45%
9	陈汉光	1,647,000	0.37%
10	华夏基金-招商银行-华夏基金量铟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4,50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